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4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4年7月3日第10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114年7月10日第11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山分行於本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55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7公分，坡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平台及服務鈴、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設置符合 CNS15830-1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geq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二、 平等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平菁街106巷18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設置於單一性別廁所內。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案址空間狹小且使用率低，同意無障礙廁所設置於一般男廁內，另同意一般男廁出入口設置電動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端點平台，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 陽明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菁山路34巷1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案址空間狹小且使用率低，同意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於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2. 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地下一樓設置無障礙廁所，並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於地下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加設扶手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同棟大樓地下一樓無障礙廁所及一般男廁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及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
2. 樓梯、昇降設備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瑞興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75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惟樓梯屬 G-1 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樓梯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瑞興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於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五段966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41公分，坡道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3.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活動式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擬設置轉角小型洗面盆、淨下器及單側寬度50公分鏡面，並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忠孝東路五段)高差處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geq 300$ 公斤、臺車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同意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型洗面盆及淨下器，並於小型洗面盆上方設置雙側寬度50公分鏡子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面盆。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瑞興商業銀行信義簡易型分行於本市信義區信義路六段31號、33巷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52公分，坡度不符。
2. 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拆除既有占用騎樓坡道，設置活動式斜坡板、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信義路六段33巷)高差處設置淨寬 $\geq 70$ 公

分、斜率緩於1/6、載重 $\geq 300$ 公斤、檯車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同意無障礙廁所內設置一般小便器。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福爾摩莎壹零壹青年旅館於本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15號12樓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2. 昇降設備機廂尺寸不足。
3. 停車空間由機械式升降機通達無障礙停車位。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104年1月30日第2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方案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擬以102年4月19日第6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方案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3. 擬以105年6月17日第9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方案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正門(臨基隆路二段)及後門(臨嘉興街)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引導至後門進入案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同意昇降設備機廂尺寸以現況長125公分、寬80公分免予改善。
3. 同意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

原則」第2點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4. 同意停車空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九、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於本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85號建築物作為 D-3類組(國小)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 L 型扶手不符規範。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2. 擬提請展延至115年9月30日前完成。

決議：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 L 型扶手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2. 考量案址預計於115年進行地坪改善工程，同意停車空間展延至115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臺北市私立祇福老人養護所於本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巷11、13號建築物作為 H-1類組(老人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2. 浴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2. 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與浴室共用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

1. 同意廁所盥洗室門扇以現況淨寬79.5公分、防夾手空間3公分免予改善。
2. 考量案址老舊且空間狹小，同意廁所盥洗室及浴室合併設置。
3. 同意停車空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 故宮郵局於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求助鈴有蓋。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

1. 同意現況廁所盥洗室馬桶求助鈴加蓋免予改善。
2. 考量使用者分流且案址無障礙廁所數量優於法規，同意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二、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建築物作為 F-2類組(特殊教育學校)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平台坡度不符。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修正單側坡度符合坡度1/50，並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考量學校游泳池為預約制且使用時出入口為常時開啟不影響通行，同意避難層出入口平台免予改善，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有關本市 G-3類組(便利商店)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排入114年9月25日第16次會議臨時動議接續討論。